

檔	111/100205	保存年限	10年
號	1 /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承辦人：黃宸筠
電話：(02)27757617
傳真：(02)27762709
電子信箱：cyhuang4@moeaboe.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能綜字第11101014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1份

主旨：本局訂於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假蓮潭國際會館102會議室(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辦理「漁電共生協作圈座談會(高屏場)」，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使有意願於高雄市及屏東縣申設漁電共生之開發業者能夠深入瞭解當地重要環社議題，進行事前溝通，並有助於案場選址、設計規劃過程中，提出可兼顧太陽光電、養殖漁業及生態環境共生共榮之友善措施及因應對策，爰辦理本座談會議。
- 二、請各公協會及漁會惠予協助轉知會員報名參與旨揭座談會。
- 三、檢附議程1份。

正本：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太陽光電公共政策倡議委員會、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永安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東港區漁會

副本：